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规定所称名木,是指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古树名木是重要的物种、景观和生态资源,其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科学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保护范围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工作范围,列入履职考核内容,并将古树名木相关信息告知各级林长。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护林员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等工作。

鼓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通过购买保险等形式,开展古树名木保护。

第七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等价值,利用植树节、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公益宣传、科普教育等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员村(居)民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并可以根据捐赠、捐资或者认养约

定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保护古树名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

第九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林业、园林、文物保护、生态环境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并组织专家参与古树名木科学研究、调查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将古树名木的坐标、树种、特征、树龄、保护现状、图文档案等信息,纳入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数字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每十年至少进行一次普查,并将符合条件的树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纳入目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提供未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开展调查,并提出鉴定意见。

单位或者个人对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由其组织专家复查,并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名木和树龄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古树名木分级保护的具体措施由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树冠垂直投影外距离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其中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保护范围不小于五米,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三米,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两米。

因客观原因确需缩小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由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划定保护范围。

古树名木坐标和划定的保护范围空间信息,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关于征求《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 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6月14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2967

传真:89185233

电子邮箱:nbrdfgw@163.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为古树名木设置保护牌,并根据需要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

保护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养护责任人、举报方式等内容,其设置不得影响古树名木生长,悬挂位置应当便于公众知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养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生长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场、旅游度假区、军事管理区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区域的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二)生长在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和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负责养护;

(三)生长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城市绿化专业养护单位负责养护;

(四)生长在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区域的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五)生长在住宅小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养护,无物业管理的,由镇

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2967

传真:89185233

电子邮箱:nbrdfgw@163.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养护责任人;

(六)生长在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承包人负责养护,生长在农村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村民委员会负责养护;

(七)生长在个人庭院中、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庭院的所有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

前款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所在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养护责任人。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鼓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养护补助制度。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其养护责任、报告义务等,其中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及第二款确定养护责任人的,其养护协议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签订。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养护协议。

养护协议示范文本由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制定。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指导养护责任人按照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并为其无偿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排查区域内影响古树名木生长

的安全隐患,建立巡查信息档案。

巡查中发现古树名木树体出现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损毁、生长异常等问题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勘验,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抢救、复壮和消除安全隐患等措施。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古树名木,以保障其安全和生长空间。无法避让又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和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移植,实行异地保护:

(一)生长环境已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确实无法避让的。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保护方案,落实移植、养护费用,并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委托具有古树名木保护能力的施工单位实施。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疑似死亡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查明原因。确认死亡的,予以注销。

死亡的古树名木经专家评估,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应当予以保留。

第二十一条 探索建立多元化的保护补偿机制,对因古树名木自然生长或者实施保护致合法权益受损的个人或者单位,可以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

在不影响正常生长和不破坏生

长环境的前提下,经济树种古树的相关权利人可以进行花果叶采摘、施肥、修枝、病虫害防治等活动。

鼓励结合古树名木资源,建设古树名木文化公园,开展旅游、自然教育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采挖、剥树皮、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二)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攀爬折枝、架设线缆、缠绕悬挂重物;

(三)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采砂、采土、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保护范围内硬化地面、铺设非通透性材料、构筑非通透性花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一定区域范围内一种或者多种树种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长环境的古树群落实行特殊保护,其认定、保护的相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规定,对不满一百年和其他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实施保护。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宁波银行专栏

小小零钱包,服务你我他

近日,一名巴西客户来到宁波银行奉化支行办理开户业务,网点工作人员除了主动提供语言协助、开启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外,还向他推荐“零钱包”服务。客户对宁波银行便捷化的服务大为赞赏,并表示会将这些便捷的服务分享给身边的外籍朋友。

据悉,2024年3月,宁波银行正式开展“零钱包”服务。所谓“零钱包”,是银行网点准备的现金零钱组合,标准版“零钱包”分为100元、300元、500元三种规格,每种规格的“零钱包”配置20元及以下面额的现金至少3种以上。

这是宁波银行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的相关要求,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现金使用环境的具体举措。截至2024年4月底,宁波银行在浙江省内发放“零钱包”6000多笔、金额超过135万元。

网点“零钱包”即来即兑

宁波银行在各网点厅堂设置流动的“人民币课堂”,在宣传人民币服务的同时,每个网点准备12个标准版“零钱包”,同时也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零钱包”需求。

各网点厅堂实行首问责任制,对于有零钱兑换需求的客户,厅堂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表示“本行提供标准规格的‘零钱包’”,也可以提供个性化“零钱包”,主动介绍标准规格“零钱包”中的金额、券别,随后将客户引导至柜面“绿色通道”,完成“零钱包”的配置和兑换,做到“即来即兑”,不让客户再取号排队或预约办理。

提供“零钱包”配送上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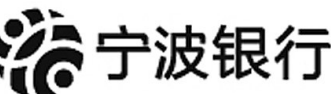
针对部分客户不方便到银行网点兑换零钱的情况,宁波银行深入商圈、美食街、居民社区,主动将“零钱包”服务介绍给网周客户,并宣传普及如何鉴别假

币等现金知识。目前,宁波银行已走进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望湖桥市场、月湖盛园、奉中市场等各人流密集区域,为居民和商户提供“零钱包”兑换服务。

为确保商户零钱不断档,宁波银行网点主动与周边现金需求量较大的商户建立联系上门服务机制,当商户有零钱需求时,送“零钱包”上门;联合出租车公司,面向司机师傅定期开展“零钱包”兑换服务。

许多兑换了零钱的商户和居民表示,宁波银行“零钱包”服务非常实用,足不出户也能满足兑换小额现金的需求。

下阶段,宁波银行将以提升支付便利化出发点,针对不同客群,关注其支付需求,满足人民群众现金使用的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将普惠金融落到实处。



普惠“活水”浇灌海涂热土 工行宁波市分行落地首笔“养殖e贷”

“工商银行很照顾我们养殖户,第一次从银行拿到利率这么优惠的贷款,手头就没那么紧张了,今年的收成肯定能好。”近日,宁海县南庄村村民吴生建从工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到一笔12万元的“养殖e贷”。

南庄村是位于宁波三门湾畔的一座小村庄,拥有海域面积6000余亩,全村600户农户以海涂养殖为生。在这片海涂上产出的青蟹、蛏子、南美白对虾等优质海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58岁的吴生建,人生的大部分时间在跟海涂养殖打交道。照理说辛苦大半辈子,到了这个年纪该想着回家享享儿孙之福,但儿子、女儿都在外地工作,所以吴生建依然坚守着养殖塘的营生。

随着南美白对虾、青蟹等水产品的养殖技术日趋成熟,吴生建的养殖塘规模逐渐扩大,开春时需要缴纳塘租费,入夏时需要购买虾苗、蟹苗、虾料等,需要大笔的资金。正当吴生建焦急之时,工行下属宁海支行的客户经理了解到吴生建的困难,根据其养殖青蟹、对虾的成本和往年销售等数据,结合养殖周期内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为他量身定制了信用模式的“养殖e贷”专属融资方案。

这是该行发放的首笔“养殖e贷”。“养殖e贷”是工商银行为从事养殖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的专属线上融资服务。该产品基于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历史销售等数据,结合养殖周期内各环节经营投入的资金需求,可通过线上

快速申请,具有操作便捷、覆盖范围广、利率优惠、随借随还等特点,是工行数字普惠的创新实践。这笔贷款的高效发放,为吴生建提供了养殖资金,也赢得了南庄村村民的认可,让南庄村增产增收有了底气 and 信心。

近年来,该行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海洋资源,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除“养殖e贷”之外,还为广大养殖户定制了“渔船贷”“海产养殖贷”等特色融资产品。截至2024年4月末,该行涉渔贷款余额近8亿元。

下一步,工行宁波市分行将继续发挥地域优势,不断提升海洋领域金融服务质效,把“普”做大,把“惠”做实,为推进农民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再添发展新亮点、新动力,为宁波经济持续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服务好 效率高 “老外”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点赞

为全面提升境外来华人士在甬支付服务便捷度,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再升级。在外贸经济活跃的宁波,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以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吸引外籍人士走进银行。

在兴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一位来自哈萨克斯坦的客户神色焦急,大堂经理见状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原来,这位外籍客户曾多次来宁波做生意,这次来宁波也是商务行程,前几天入境后发现借记卡无法正常使用。该客户随行同伴翻译

道:“账户密码也忘记了,没办法只能来找你们帮忙。”

此时,鄞州支行厅堂正处于流量高峰期,还有许多客户在排队办理业务。为了不影响其他客户正常办理业务,同时也为让这位外籍顾客减少等待,工作人员通过“境外来华人员账户服务绿色通道”为这位客户高效办理了相关手续,从客户填单、信息采集、远程授权等,全流程协调指导。办理完业务后,厅堂工作人员还贴心地向他介绍了多种支付取现方式,着重介绍了借记卡的使用注意事项,并为其兑换了

500元规格的“零钱包”,客户连声道谢后离开。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金融服务。目前,该行可提供多个币种的结售汇业务,并在辖内各网点配置并推广“零钱包”兑换服务,设置“零钱包”兑换专柜,确保客户“即来即兑,即兑即走”。未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将继续升级支付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外卡取现、“零钱包”兑换等工作。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护航专精特新企业成长

近年来,宁波积极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在化工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智能成型装备等产业中培育了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锚定专精特新“小巨人”科创企业,多措并举护航企业茁壮成长。至目前,该行已累计为当地300余家

科创企业提供授信支持,科创贷款余额超160亿元。该行通过围绕企业成长周期中各种融资场景,及时为企业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持续以小微e贷-抵押模式、信用模式、担保模式、产业链模式为核心推进,构建以抵押模式为核心,小微易贷-担保模式、小微易贷-税务模式、小微易贷-发票模式、小微易贷-工程模式、小微易贷产业链等多场景模

式为支撑的线上数字化产品体系。优化大额客户的融资授信方案,主动为大额客户核定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承、信用证、保函等额度,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压降融资成本。

后续,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将持续深化政金企合作,切实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立科创金融服务新模式。

远离投资陷阱 保障自身权益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开展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为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素养,宣传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近日,邮储银行宁波分行组织开展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向消费者普及金融投资基本知识。

发挥网点阵地宣传。该行以网点为主阵地,充分利用客户办理业务的等待时间,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微沙龙、活泼有趣的现场互动小游戏等形式,对客户进行金融投资基本知识、购买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注

意事项、“三适当”原则等内容的宣传,让消费者了解投资理财各项重要权益,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加强外部联动宣传。该行网点宣传志愿者开展金融投教走进社区、走进商铺等户外宣传活动,在社区、路口等地方向民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提醒消费者远离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非法代客理财等行为。同时支行依托“小哥驿站”,对前来休憩的环卫

工人进行金融投教知识普及,提醒他们警惕虚假宣传,不要轻信高收益的存款理财产品,做合格的金融消费者。

下一步,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将继续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多措并举积极营造“全员学消保、全行重消保”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氛围,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有效提升该行消费者认可度。